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 通知发出前,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秉承独立、客 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,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子公司与天津药业 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 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,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 见如下:

本次交易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及要求,交易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,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,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本次交易按照自愿、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将上述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陈喆 霍文逊 边泓